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旬刊
江浙

人保政文



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出版

浙江民政旬刊第七期

目錄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續)………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屈 起
土地陳報是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工作………吳醒耶
農村財政(續)………李 團
英國之田園都市(續)………湯瀛中
專 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為：(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

-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其不願受酬，或「却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即持函，並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領取。但若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械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眞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有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現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

(續第六期)

羅季則

(丙) 自治實行後應推廣之事項

總理主張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把上節所述的六事通同試辦，而且辦有成效；接着就要把別的事項，逐漸推廣起來。照 總理的意思，認為應推廣的要務，有二：(1)為合作事業的發展；(2)為自治區域以外的運輸交易事務，須由自治機關，設立一個專局來經營。這兩項要務，可說都是屬於經濟範圍。可知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認為有了相當頭緒時，進一步就要舉全力於經濟事業的進行；使民生問題，藉着地方自治的推進，得到一個良好幫助的解決。關於合作事業的發展，照 總理所指出的名目，計有五種，即：

- (1) 農業合作；
- (2) 工業合作；
- (3) 交易合作；
- (4) 銀行合作；

(5) 保險合作。

現在即就總理所指，五種合作的性質，和作用，略加詮釋如次：

(1) 農業合作。這種合作，是專以供給農民所需的日常消費品，——如柴，米，油，鹽，煤，茶，布疋等……和農業生產用具——如農具，肥料，種子等……；并以共同製造農產飲食品——如釀酒，燻肉，製酪等……及販賣或薦買農村各種出品。所以，農業合作裏面，通常又分供給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和販賣合作社三種。這種農業合作，在以農立國的中國，和疲敝艱苦，亟待改良的中國農村生活狀態之下，尤其有藉地方自治團體的力量，普遍地把牠提倡，組織起來的必要。因為農業合作，對於地方農村的利益，是很多的，擇要言之：(1)可使勞苦的農民，減輕若干消費的擔負，免去中間商人的剝削欺騙；(2)可使農民遇着困苦不能自支時，藉合作的互助關係，互相調劑，維持不墮；(3)可使農民辛苦得來的收穫物，由合作社直接共同經營買賣，不必再受一班以賤買貴賣為目的者的乘機挾制，損失許多經濟的利益；(4)可使農民利用合作的組織，共同團結，增加本身力量，以自謀農村的改革，和生產的擴大。總之：農業合作事業，如其倡辦起來，而且辦理得好，不獨多數農民；解除許多痛苦，農村可望漸次振興。

，就是地方的繁榮，也可計日觀成。

(2) 工業合作。這種合作，通常屬於生產合作範圍之內。就是要使許多工業勞動者……不管是機械工業勞動者，或是各種手工業勞動者，憑藉他們的生產技術，各就其所習技藝的種類，(如紡織工，製革工，等類。)分別聯合組織合作社，共同生產：一方面擴大生產組織，增加生產力量，使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利益逐漸增進；一方免掉資本家的挾制，壓迫，和許多中間商人的操縱，剝削。這種工業合作，我以為：在新式機械工業，尚未發達的地方，最好先從各種手工業者入手，把他們提倡組織起來；同時即設法指導他們以改良手工業的方法，及組織消費合作社，減輕勞動者的生活費用。

(3) 交易合作。這種合作，可以包括消費合作，和販賣合作。因為這幾種，都具有交易作用。交易合作，在表面上看去，和現行制度的一切商店的交易行為，沒有多大分別。但是普通商店的從事交易，是沒有一瞬間忘記了營私賺錢，損人利己的目的；而交易合作所幹的交易：一方而是為謀大眾的便利，供給多數社員的各種需要；一方面交易所得的利益，是分配給大家，由此得到共同的經濟發展，不是像現在一般交易者的專拿本身利益作中心，所有利益，統歸私有。所

以；交易合作，如果在各地發達起來，不僅當地大多數人民均受其惠；而且可使居中剝削的商人制度，漸次消滅，實現真正「童叟無欺」，利益均霑的公平交易。

(4)銀行合作。這種合作，就是信用合作，也有稱爲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的。他和現在一般銀行的性質和作用，完全不同。因爲現在的所謂銀行，只是好了少數金融資本家，大發其財，對於多數平民，是沒有利益的。至於合作銀行，是一面利用儲戶存款，去幫助缺乏資本，不易謀生的工農，使他們告貸有門，并且免去高利貸者故意向他們盤剥重利的痛苦；一面獎勵平民儲蓄，使多數平民有餘資的時候，加入銀行合作，從事儲蓄，養成節儉的習慣，同時又共同享受銀行所得的利益。所以，這種銀行合作的基礎，完全建築在互助、博愛、均利，的上邊，來替多數人作流通金融的機關，決不是爲少數謀利的普通一般銀行，所可相提並論。這種合作銀行，我以爲：在中國各地，到處充滿了人民缺乏資金，無法營生的現象，尤有普遍組織，以圖救濟的必要。

(5)保險合作。在中國現時保險事業，還是十分幼稚的時候，似乎談不到此。但我覺得：唯其許多保險業務，在中國沒有普遍發達，更應特別提倡。而且我們所希望的，是在藉着保險來維持救濟多數平民，——如像勞動保險，失業保險等，……使他們得到相當的保障。所以保

險合作，也應該設法組織起來，不能視爲緩圖。現在，中國通都大邑，固然也有外國人，或中國人集股所辦的保險公司，但這只是便利都市上少數的有錢者；對於一般平民，是沒有關係的。要想多數平民都能得着保險的好處，便只有採用合作制度，倡辦保險合作。

總理所指示我們，要在地方自治實行後，設法推廣的合作事業，大致已如上述。現在我想把總理所主張應推廣的第二項事務——設立運輸交易事務專局，再來說一說。

我們知道：總理一生是念念不忘民生問題的。尤其抱有解決全國任何地方的民生問題的宏願。務使全國任何地方的人民生活，國民生計，都有「欣欣向榮」的可能，不使一夫不得其所。所以，不但對於全國，定有解決民生的具體方案；就是對於地方自治事業的進行，最後也歸到一個經濟的組織，和設計。但是地方自治，免不了一種區域的劃分；而經濟的設計，貴乎彼此流通互爲挹注。某種生產，宜於甲地的，未必宜於乙地；甲地所有的，未必乙地都能具備；這就非互相供給，時行交換不可。所以，在各地方發展經濟事業的當中：一方面要擇地之宜，就民之長，努力於本區域內產物的發達，和財富的增加；一方面就要同時顧到本區以外的各區互相聯絡關係，廣爲交換，以擴大共同經濟的效率，而收互相調劑的利益。這麼一來，地方和地方的經濟事業，一

天發展一天；運輸和交易行爲，自然也是一天頻繁一天。如果採取放任主義，不由公家設立運輸交易專局來管理經營，一定會發生散漫，凌亂，無計劃，無秩序，和私人壟斷，操縱等弊害。況且，這種利益，原是由大眾共同努力所得的結果，更應該歸之公家，以爲擴充改良運輸交易本身事務，及各項公共事業之用。我想：這便是 總理主張要由公家設置專局的理由。

結論

總括全文所述，我們至少可以看出 總理的意思，有四個要點：

第一， 總理認定中國要想真正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國家，一定要全國人民，能夠行使四權，實行掌握全國政權；而要人民能夠使用四權，掌握政權，首先必要從人民最切近的地方自治作起，把下層的基礎打好才行。

第二， 總理認定地方自治的進行，必要外應世界潮流，內審本國國情，確定範圍，目的，步驟，和方法，以次推進，不躐等，也不落後，實事求是的做去。所以，對於自治區的規定，自治「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的指出，自治和人民程度的標準，以及行使自治時，應行辦理和推廣的各項事業，均有條分縷晰的說明。

第三，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主張「不止爲一政治組織，」須「併爲一經濟組織，」盡力發展產業，解決民生問題，實現民生主義，才算完成地方自治的使命。

第四，總理所盼望的自治，是要人民拿他們自治的意識，自動地負責來幹。既不可再靠官治，更不可像從前的所謂自治，只是由少數士紳階級，挂名自治，包辦一頓了事！

現在我再引 總理所說的兩段話如下：

總理在地方自法開始實行法末了說：

『民國人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法，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

又在民國十二年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說：

『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

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要從下面做起來！」

我全國同胞，和本黨同志們，看了 總理這兩段遺訓，和本文各節中，所述 總理對於自治的各種主張，大家當益了然於今後民國的完全建設成功，非一致努力，從下面做起，把地方自治辦好不可了。而且，目前開始訓政時期的工作，除了一個地方自治的積極進行，也再沒有比這重大而切要的了。我謹以一瓣心香，敬祝全國同胞，和本黨同志們，一致起來，恪遵 總理遺示，努力從事地方自治的研究，和實行，使「民國萬年有道之基」，於焉確立；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光輝，得以照遍大千世界！

最後還要聲明一句，就是：本文倉卒草就，對於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所提出的偉大的主張，和深遠的用意，許多沒有闡揚盡致，研究透澈。還望本黨同志，和熱心地方自治的人們，共起研究，努力闡發！

(完)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第六期）

余森文

（七）中國民族革命應取的途徑

民族革命不是排外 在討論中國民族革命應取的途徑以先，須先了解民族革命的性質，及糾正一般對民族革命之曲解的錯誤觀念。民族革命的主要性質，在推翻妨礙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整個帝國主義的制度。但是帝國主義制度不僅為中國民族之根本敵人，且除中國民族外，尚有許多民族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就是帝國主義的國家裏頭，也有大部分的人民，受着帝國主義的剝奪。

所以民族革命主張打倒帝國主義，不能籠統的排斥外人，不僅不能籠統的排外，而且應該站在反對帝國主義的旗幟之下，與中外被壓迫人民聯合起來，共同奮鬥。

民族革命不要階級鬥爭 共產黨主張勞資的階級鬥爭。他們以為階級鬥爭可以增進民族革命的力量，并可以訓練民族革命的鬥爭。所以他們不僅主張階級鬥爭可以和民族革命並行不悖，而且主張民族革命的勢力，須藉階級鬥爭來鍛鍊。他們的理由是：因為無產階級羣衆，是有奮鬥能力的民族革命的主力軍；而無產階級的團結與勢力，必要因階級的鬥爭，始能鞏固與發展。這種

觀念，其錯誤在不了解民族革命之真正意義。我們雖然承認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裏頭，不免有階級的存在，有了階級，不免有鬥爭。但是民族主義者，對階級鬥爭，認為是一個民族內部的不幸事件，是一種社會的病態，不是民族革命的好現象。故主張用妥善公允的努力，設法使階級鬥爭逐漸消滅，進而達到全民族一律平等，大家一樣的，求得生存，無任何階級之區別存在。因為第一民族革命的主要條件，必須全民族一致緊密的團結，向共同的敵人作聯合的進攻；而階級鬥爭適足使民族內部破裂，演成自相殘殺的痛苦，結果反予敵人以乘隙進攻，淪民族於萬劫不復的深淵！第二民族鬥爭的本身，既可以團結和訓練民族革命的勢力，更何須殘酷，自私，無理的階級鬥爭來促進？且民族革命的最後目的，是要達到整個民族的自由平等，不是僅為民族中某一階級的單獨利益而奮鬥。故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對於民族全體份子，在政治上，經濟上，均可造成平等的社會；所謂勞資階級的對立，在以民族全體利益為前提的民族革命的努力之下，必然歸於消滅。所以民族革命，決不要階級鬥爭。

指導民族革命的兩大原則 上面是將民族革命之兩種錯誤觀念，加以糾正。現在應論及民族革命，究竟依什麼為原則而進行？換言之，民族革命應取什麼的一種途徑？總理遺囑上有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這就是指導中國民族革命的兩大原則。茲分述如下：

(一) 嘸起民衆。所謂喚起民衆，便是要恢復民族的精神，以民族精神來謀民族地位的自由平等。但是要怎樣去恢復民族精神呢？第一要使民衆明瞭目前所處的地位，以促其民族的自覺。第二要利用固有團體，使它擴大成爲民族的大聯合大團結。第三要恢復固有的道德，以發揚民族的精神，堅實民族的自信。

就第一個方法來說：總理很懇切的告示我們說：「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又說多難可以興邦，這兩句話完全是心理作用。譬如就頭一句話說，所謂無敵國外患，是自己心理上覺得沒有外患，自己以爲是很安全，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外人不敢來侵犯，可以不必講國防，所以一遇有外患，便至亡國。至以多難可以興邦，也就是由於自己知道國家多難，故發奮爲雄，也完全是心理作用。照從前四次所講的情形，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覺得現在中國是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那末，已經失了的民族主義，才可以圖恢復。」所以喚起民衆，

就是要以宣傳方法，使四萬萬人皆明瞭我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已經到了生死關頭，如果大家還是醉生夢死，不團結，不奮鬥，國亡家破，就在目前。民衆知道了這種情形，必然猛醒起來，努力爲民族的生存而奮鬥。

就第二個方法來說：中國人向來的民族觀念比較薄弱，民族團結，比較漫散，其原因是由於中國人的家族宗族和鄉土的觀念，非常深刻；尤其是家族和宗族的團結，非常堅固。如果我們能夠使民衆明瞭目前民族的地位是非常危險，設若民族滅亡了，家族宗族也將不保。當民衆有了民族的自覺時，我們就要用組織的方法，利用這種堅固的家族或宗族團體，聯合成爲民族的大團結。這種聯合，是很輕易而且可能。總理說：「如果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合得多。」又說：「從前日本用藩閥諸侯的關係，聯絡成了大和民族。當時日本要用藩閥諸侯那些關係的原因，和我主張聯成中國民族，要用宗族的關係是一樣。」中國民族的大團結，以結合宗族爲基礎，不僅在進行爲極容易實現的工作，且在理想上亦爲極自然的演進。省縣區鄉鎮的自治，就是利用鄉土的觀念，改良其組織，並施以適當的訓練，達到國族的大團結，與用宗族爲基礎，是可以齊頭並進，交相爲助的。因中國在最近以前，

完全是農業的地方經濟狀態。在這種經濟條件之下，自然只能產生宗族和鄉土的團結，而不能超越地方的界限，進而為民族的團結。但是現在經濟狀況，已漸由農業的地方經濟進而為工商業的國民經濟；社會的團結，自然會隨經濟範圍的擴大，由宗族的鄉里的而擴張為民族的國族的，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可能演進。

就第三個方法來說：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即是恢復中國民族的自信力。民族的自信力，是民族主義的重要基礎；民族的自信力失掉，什麼民族自覺，民族團結，都是談不到的。所以總理說：「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又說：「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再其次是和平」。這些中國固有的道德，是我國民族的生命，是使人類親愛，社會和平的要素。要使中國民族的生命永久，我們就要用訓練的方法，以恢復這些固有的舊道德；然後人類才能互相親愛，社會維持和平。這些中國固有的舊道德，實有提倡的必要。

(二)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這是指導中國民族革命的第二原則。民族革

命，何以除了喚起民衆之外，還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來共同奮鬥呢？究竟那些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應該與之聯合呢？民族的聯合是不是可能呢？及聯合形式如何？要解答這些問題，最先我們要曉得民族革命的根本敵人，是帝國主義。要打倒帝國主義，非一民族之力所能迅速成功；故聯合其他民族，共同奮鬥，實爲必要。且帝國主義不僅是中國一國的敵人，而是許多民族的共同敵人；所以民族的聯合以抵抗共同的強敵，這當然是可能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怕的寫真。如世界全而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十七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三倍於其本國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

等尙不在內。」可知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人民，如此衆多；如果大家能夠覺悟，起而聯合起來。推翻帝國主義的目的，是不難達到的。至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一是該民族在國際上已得到平等的地位，而仍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二是自己在國際上還沒有得到平等地位的民族。如英屬的印度埃及，法屬的摩洛哥安南，日屬的台灣朝鮮，都是後一種的實例。前一種的民族，我們以前都誤認是蘇俄。因蘇俄自革命以後，一面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一面又取消俄皇時代對中國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如果蘇俄確能言行一致，主張扶助弱小民族，及不存欲取先與的陰謀，與中國互訂平等的條約，則蘇俄原無不可與之聯合。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蘇俄完全是口頭上說得好聽，實際上只是想利用中國，以增厚其勢力，挾有不可告人的野心，其動機完全出於自利。戴季陶先生說得好：「第三國際（即蘇俄）的策略，是使中國先亡了國，再革命；先教民死，再作共產的企圖；先犧牲了國家的存在，和民衆的生存，去鞏固第二國際的基礎，再圖世界革命成功」。這真是入骨的批評。尤其是最近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後，更使我們認識蘇俄不僅不是中國民族之友，而且是我們最兇惡的敵人！但是我們不能因蘇俄對華陰謀之暴露，就以為總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政策不可行。因為中國民族革命之需要聯合其他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乃是一個必不可少

的政策。現在可以和我們聯合一氣的，也正不在少數。所以，爲集中革命勢力，完成我們的民族革命，組成連合戰線，以抵抗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對於一切被壓迫民族，都是應該聯合的，而且是必須聯合的。

弱小民族的聯合，應以何種方式來聯合呢？從前的什麼英日同盟，英法協商，這是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利用的把戲，不足以供我們取法的！弱小民族的聯合，是要以民族平等，爲最終目的，作永久的聯合。這種聯合，可以叫做「民族國際」。它是民族鬥爭的最高的統一機關，以集中民族革命的力量，鞏固民族革命的戰線，團結一致，與各帝國主義來作一殊死的奮鬥！

東方民族革命，和西方社會革命的相互關係。在民族革命過程中，除了聯合弱小民族共同奮鬥外，對於帝國主義國家裏頭的勞動階級，是否亦有聯合的必要？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在理論上，民族革命的目的，直接在打倒帝國主義，間接即所以打倒個人資本主義。西方的勞動階級，他們也天天想打倒個人資本主義，和由此演出的帝國主義，其目的正復相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東方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和西方的勞動階級，實有互相聯合，互相策應的需要。總理在「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的演講中說：「現在中外的工人，都是一樣

的作戰，所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敵人。所以，中外的工人，應該聯成一氣」。

東方的民族革命，與西方的社會革命，已有共同的敵人，則其成功必然是互為條件。即西方社會革命的成功，是以東方民族革命為條件；同時東方民族革命的成功，亦以西方社會革命為條件。換言之，西方社會革命如果沒有相當的成功，東方民族革命就不容易完成；他方面，東方民族革命，如果沒有相當的成功，西方社會革命也就不容易成就。現述其理由如下：

第一，假使東方民族革命，不得西方社會革命的輔助，即帝國主義國家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合作起來，協力以達其侵略和壓迫弱小民族；那末，弱小民族的民族革命，雖然不能說是絕對的無望，但最底限度，也是不容易實現。因為帝國主義最懼怕的是內部發生裂痕。在軍事上，或政治上，要壓迫弱小民族的時候，如有後顧之憂，就不能以其全力來鎮壓弱小民族的反抗。如果西方勞動階級與其本國政府團結起來，厲行其帝國主義的行動，東方民族革命，是不免要受很大的打擊。

第二，假使帝國主義經濟生命所寄托的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都紛紛獨立起來；那末帝國主義過剩的商品與資本，將沒有銷售的場所；同時其最需要的原料，將沒有供給的來源；結果帝

國主義的經濟，必然發生很大的恐慌，工廠停工，商店破產，工人失業，等等現象將源源而來，西方社會革命的爆發，更加可能。如果東方民族革命，沒有得到成功；帝國主義者，就用其壓迫力以剝削殖民地，將其所得，以維持其在國內統治的地位；并可以用此軟化其國內勞動階級；這樣西方社會革命，就不容易發生了。

東方的民族革命，與西方的社會革命，已有如此密切關係；且其聯合，為理論上所當然，依理現在應該已有很好的聯絡與團結。但事實上，西方被壓迫階級的羣衆，受了他們資產階級麻醉的宣傳，及印着久遠傳統的狹隘國家觀念，對於上述的理論，不能深加了解。且他們每狃於目前的利益與虛榮，不惜拋棄其自身解放的理想，常助其本國政府，去侵略和壓迫弱小民族。

但是我們民族革命者，一面雖然很可惜現代西方勞動階級羣衆，沒有深切的覺悟；一面仍以十二萬分的努力，與帝國主義者作拼命的奮鬥。我們認定：奮鬥，是我們被壓迫民族的出路。在我們奮鬥過程中：一面當然要提醒西方勞動階級的覺悟，以促成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分裂；一面被壓迫民族本身，更要加緊團結，加緊努力，去刻苦堅忍的奮鬥；民族革命，必然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

(未完)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第五期）

屈起

（六）大和村之剝復

大和村，亦日本選獎村之一。其戶數三百餘，人口約一千七百人，面積爲日本一方里三分之一。耕地居三之二，餘爲山林原野，地味肥沃，氣候適宜，爲日本純農村之一。然該村未選獎以前，俗尚澆漓，地痞充斥，其能遷移變化，而得此優良之成績，殆非易事。茲將經過情形，縷述如左：

當明治維新之際，當地人民，有種種之惡習，如：賭博，飲酒，懶惰，鬥毆等。例如靜福寺僧官，以嗜賭故，不惜將寺內鐘磬等物，質於當舖，到期猶不能贖，致被收沒，其他因賭傾家，售賣祖傳田屋以逃遁者，尤屬數見不鮮。至該村青年之輩，悉係無賴，好爲惡作劇事。輒於夜間，損害人之田禾，或傾倒其墻，或填塞其井，或以墓石移置人家之戶側，取爲笑樂。對於村中勤懇之家，妬之尤甚。往往以重數十斤之大石，堵塞其大門。必使被堵之家，特辦酒肴，三拜九拜以謝。

之，方允返还。又遇村中賽神之日，經過富戶，故將神輿衝入，或投以石。亦必由該富戶備具酒食以慰勞之，始肯罷休。此種惡俗，在官吏亦無法禁止。該村之民，日見窮困，負債滋多。田地房產，漸落於他村人之手。且村民對於租稅，又復一味滯納，以故動產器具，亦悉為執達吏役取押以去。在此種情況之下，尚復有何自治之可言乎？

迨至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之際，該村村民，始稍震動。其時，該村之有力者井上皎等，抱有改新村政之志。至四十二年四月，井上氏被選為該村村長，於是着手于改革。井上者，村中一財產家，向充縣議會議員，秉性溫厚，為村民所信仰。氏自任村長後，將向來喜嗜淡巴菰之習，先行斷除，為村民倡。以次定村革新之方針，而尤以刷新村民精神為入手。其所設施，歷歷可舉者如下：

- (1) 設立大和談話會；
- (2) 設戶主會；
- (3) 組織婦人會；
- (4) 組織青年團，促其改良與奮起；

(5) 設低利金融機關，俾各整理債務；

(6) 獎勵儲蓄；

(7) 創設信用購買組合；

(8) 戒懶惰。

以上各種，由井上之努力，村民漸漸覺悟，一切舉動，遂能納入軌道。而內中得力者，尤以大和談話會之活動為主要。

大和談話會者，係村里各職員，學校各職員，及寺廟僧職等，凡有力者十數人，共同發起組織。每月十五日，集會於小學校內，以研究討論村政之改良發達方法。開會之日，即在校內晚餐，每人都會費二角五分，飯未別由當地有志者之捐贈。該會自成立後，十年以內，從未一次間斷。先是村民對於學校，有非常不信任之態度，且極輕視，時有譏笑之語；以故凡有集會，除在酒家外，從不闖入校內一步。井上氏為提倡起見，特購辦名漆飯匣（日人常用之，謂之辨當箱）三百事，裝入上等飯菜，以之分送來校村民，引其興趣，遂獲佳效。又該村小學校長古市榮，自明治十一年以來，即從事於村兒童之訓育，近更兼任青年團副長，及婦人會會長各職，一有德之老人

。村政進行，得其助力者，亦頗多焉。

至對於租稅滯納之風。自井上就任後，即會同有力者，按戶訪問，陳說納稅義務之重要。嗣後每遇機會，必諄諄勸誠，勿令再蹈滯納之習。自明治四十三年後，此風漸革；直至近頃，成效甚著。井上氏復一面勵行種種村財政之基礎，如：村基本財產，小學校基本財產，小學校基地擴充公積金，獎學資金，振災資金，村立病院建築公積金，圖書館建築公積金等。關於村及小學校之基本財產，有五十六年間積存二十二萬三千元之計畫。將以此款之利息，充作村政之經常費。現在對於各項基金，分別依照目的，從事儲蓄，而又絕對禁止流用。在日本各町村間，多有公積款項；然往往有流用之弊。於是目的遂不能達，結果使積款等於虛設。此則辦理村政者，所極可注意之事也。

又村政之重要事項，莫如公共組合，故該村亦亟亟組織信用及購買組合兩種。先於大和談話會中，開會協議。擬每一組合員，各出資本五圓，並以全村民為組合員。然村民窮乏者多，對此小額之出資，尙因無力，不能贊成。故最先之組合員，僅有二百三十九人，資金僅得二千一百元。嗣因井上之努力勸誘，不二三年，至大正元年，而該村村民，竟能全部加入組合員之數。考其信用

組合辦法：（一）爲普通借款，償還之期，在一年內。（二）爲特別借款，三年以內，定期償還；或十年以內，分期償還。凡爲特別借款者，須有下列之用途：（1）土地改良；（2）開墾；（3）水利事業；（4）家屋倉庫之建設；（5）因購買機械器具及田地等之固定資本；（6）永遠有利之生產事業；（7）經營農工業之舊債整理等。又儲蓄方面，如：長期儲蓄，短期儲蓄，活動儲蓄等，各予以相當之重利息，以誘導組合員之儲蓄心。又對於公共購買，分爲兩部：第一部係肥料種苗及農具等；第二部爲尋常日用品。每物件購發時，本以現金交換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之際，得先取去物件；在六個月以內，附帶加一利息，隨時償還，亦可予以通融。

（七）笠松町之共同炊事組合

日本岐阜縣羽島郡，有笠松町者，爲有名機業地。有大小百數十家機戶，職工之數，殆數百人。於是，有吃飯問題發生。蓋家家戶戶，朝夕兩炊，其煩勞與費用，可以推想而知。設使有一共同煮炊之所，較之各家各自經營者，其利益與經濟，奚可以道里計。且節省時間，俾可分配工作，尤屬利便。近來都市中公共食堂，甚形發達。歐美人之經商者，其退食恆在公共場所。惟此乃高等食堂，價格稍昂。若欲辦理簡易食堂，比較稍覺困難。而該町之「共同炊事組合」，竟能收得

良好之成績。凡工商繁盛，職工衆多，及市街密集之地，殆可以此爲取則焉。

溯此事發起之始，爲當地一老宿。然初不過欲改良工人生活之意。後得町中五十一人之贊成與規畫，遂依照產業組合法，於大正十年六月，組織成立「笠松共同炊事組合」。創辦之始，擬集合一萬元以上資本，每股金額十元，以來餐人數每名一股爲標準。股歛分兩回繳納：第一回繳二分之一，結果收集一千一百二十股。先交半數，共五千六百元。以此爲創辦之基金。

該組合之職員，計組合長一名，理事五名，監事會計各一名，以上皆屬義務職。別設事務員二人，炊事員六人，則分別給與薪工。

又觀該組合之設備，在該町最適中之地，租得房屋若干所，連同空地，共計面積二百一十六坪。
(每坪日本金尺三十六平方尺)租期十年。每月租金三十五元。與房東訂立合同。於此改置公共飯室，並改良竈屋，一切設備，均極完善。此項費用共計六千六百餘圓。第一次所繳股歛，悉數充入，尙嫌不足。其不足之數，暫時借款應用，以確立該事業之基礎。

組合內每日事務，甚形忙碌。第一問題，爲時間之酌定。以一日三餐爲標準。其規定時間，大略如次：

(一) 朝食・午前五時；

(二) 午食・午前十一時；

(三) 夕食・午後五時。

次爲分配之分量。所用食器，均係一律。每人每日之量，假定爲五合。以此標準，而煮七成之米，三成之麵，應各人之希望而分配之。此受分配之人，可預將希望之數，記入於定飯單內。或令該組合每日送飯於其家。故該組合對於所用碗箸等器具，每人必準備三付，一付現時送用，與先一付留於其家者相調換。而其他一付，則留於組合中，爲開水消毒或日光消毒。

又對於所食之菜肴，每一星期，預定一菜單，照此購辦。大約早晚二膳，均係醬汁，午膳以魚或煎肉等爲常用品。每月之第一第二兩星期日，爲機工休假之期，故於是日之菜肴，特爲豐美。

每人每日膳費，連同小帳，不得過二角。然一日三餐，既有香而且熱之飯，又兼富有營養之菜肴。且來食之客，無論其爲傭主，或主人，或僱傭人，一律皆同一飯菜・同一食桌，並受同一之待遇。處置無不平等，以故人人心中，皆極滿意焉。

至膳費之收集，每月分爲二回。在應行收款之五日前，由組合中開列發票，預爲通知。屆日，由

員向各會員家，逐戶收取之。

該組合初成立之際，凡定膳者已有六百餘人，現今更有增加之勢。組合內之職員，尤其是事務員及炊事員，非常辛苦。每日朝食，既定為五時；則夜中二時，即須起身，亟亟準備。午膳則從八時起，夜膳則從下午二時半起，均須次第布置。然雖如此忙碌，而各員努力進行，不以為苦，猶日祈事業之益加昌盛。蓋此種組合，建築於共同精神之上，故能有此效果。現在此事經歷數年，漸見利益，其公積金聞已近二千圓云。

據以上而觀：覺我國山西村政成績，以官廳指導約束之力為多；而日本則全由村長及地方有力者之能得其人。大抵自治二字之意義，在人民能以自己之力，辦理自己之事。若藉官廳協助指導管理進行，而不養成其自動的能力，則其基礎猶難穩固。如山西連年因政府忙於戰事之故，其積年所辦之村政，無形中遂致鬆懈。故必造成人民有自覺自律自理之智識道德與能力，而後自治事業，乃可根本發達。各村里情形不同，則應辦之事，自然亦難強合。照我浙目前進行論，亦惟首先在各村長之得人。先將村中之事，從事整理。並切實訓練，使人人明瞭黨義，能運用四權。一面為消極的除弊工作，一面復為積極的振興準備，各視其村之所宜，以圖發展，村政其庶有豸乎！（完）

土地陳報是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工作

吳醒耶

引言——原想寫一篇關於『平均地權研究』的文字，可是頗感自己現在尙沒有這樣的時間，和心緒。於是就隨便採取了這個題目，寫了這一篇短的論文。爲的是想在當此浙江省政府正決心和積極的進行全省土地陳報的時候，說幾句應說的話，聊當宣傳之助。

作者誌。

現在是三民主義革命的時代了，——至少是在我們中國。怎樣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凡是國內的一切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問題，都要依據三民主義的理論去根本改造一番。比如：所謂政治問題，自推翻了軍閥政府，改爲國民政府後；在這訓政的時期中，就是一切政治設施，都要由黨政府，根據黨的主義，來根本改造過。同時黨與政府又要完全負起訓練民衆，使同上於『革命政治的軌道』之責，即要使全國人民，都能透澈的認識整個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即三民主義的真正民主政治的意義；到了憲政時期，便可把政權完全歸還於全國人民。說到法律問題，最重要的是要依據『平等』的原則，去澈底改正一番。至於所謂社會經濟問題，概括的

說，便是民生問題了。我們現在要在這裏特別想同大家說說的，也就是關於這民生問題內的事情。

民生問題，我們如廣義的說法，可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所以，我們又可說：一切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諸問題，歸結實只是一個民生問題。我們也可以說三民主義全部的意義和最終的目的，也只是在解決一個民生問題。然而我們如照普通狹義的說法：民生問題只是當他做社會經濟的問題。因此，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除去他在三民主義中的中心的連鎖的意義外，也尚有他特殊意義的存在——即其本身的任務，特別是要解決中國的社會經濟問題。總理說：『我是爲了實行民主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不要民生主義，就是不革命。』便是這個意思。

可是要解決中國的社會經濟問題，（即狹義的民生問題）最主要先決的條件到底是什麼？這便該是土地問題了。

這是什麼理由呢？第一，中國幾千年來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土地則爲農業的生命所寄托的東西；在此二十世紀的世界，各國羣以大工商業相爭競的資本主義的時代；我們這老農國，要想在

這樣的時代，維持其永遠的生命，自然非對於這農業生產的技術有最新的改進不可。但他先決的條件，尤非希望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全國或各該省的土地的「質」與「量」有精密的調查和統計不可。比如全國或一省究竟有多少土地？統計這土地平均的生產，究竟可以供養多少人口？以及研究土地的「質」的好與歹，而知其適宜於何種生產物的種植？應適用何種方法去改進？……這些都是很明顯的有待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了。其次，土地除在原始共產社會，因有很多剩餘的土地，不致發生問題外；往後人口的繁殖，土地便逐漸趨向於私人的佔有；在土地一進於私人佔有的狀態時，事實上便不能不逐漸生出貧富的差別。於是，一方有富有千頃的大地主，同時，一方便有貧無立錐之地者。在土地私有制的箝制下，富者多坐享其成，窮人幾於終年勞苦，而不獲一溫飽，這是人類社會怎樣畸形的現象呢？總理說：「民生問題不解決，社會的貧富，總是不均的。」我們如期望避免人類的悲慘境域的擴大，便不能不注意當前的土地問題了。我們的總理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主張用「平均地權」的方法，來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便是完全着眼在這些事實的癥結上面。

我們既明白土地問題，在民生問題中的重要；我們便當把土地問題解決。總理說：「我們

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所以，我們又可以斷定說：如土地問題不解決，社會的貧富，總是不均的。

要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最妥善的辦法，自然是『平均地權』了。但是平均地權的實行步驟，決不是如共產黨的主張，用暴民恐怖強制的手段，把土地馬上全部無條件的沒收為公有，把有產者的生存權，也竟剝奪了去。平均地權實行的步驟，是主張『先由土地的所有者，將土地報價；政府則照價收稅，或收買之。』這種辦法，便可以避免大地主壟斷土地的現象，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趨勢。而其最終的意義，便是希望着由政治的和平漸進的手段，使『土地歸於公有』，達到『耕者各有其地』的目的為止。

我們這樣的比較一下，到底是那種辦法平易妥善可行呢？

自然，現在是中國國民黨握到最高政權的時代，國民黨在其自身革命的立場，是必然的要具體的實現自己全部的主義的；於是『平均地權』的政策，是勢在必行的。

但是『平均地權』，倒底是一個土地制度的大變革，不是口頭的空說，便算實行了的；而且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土地問題，須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

可以解決。（是總理說的）那末，試問：為什麼要現在解決？為什麼將來便沒有方法可以解決？因為中國現在的社會，還是在農業經濟，和初期資本主義萌芽的兩種混合的經濟狀態中；所以，我們大體可以說貧富的現像，還是不很懸殊的。總理說：「中國現在是患貧，不患不均，中國人比起外國人，只有大貧和小貧之別。」但是人類社會歷史的過程，往往是有必然經歷的階段的。所以，我們如一任此種現象，自然的進展下去，則必然的要進於完全資本主義經濟的狀態。今日歐美各國所以走上了資本主義經濟的階級，也是由自然進展的結果。現代許多的經濟學家，都是這樣認定了的。我們試看看資本主義，給與時代的貢獻，到底有些什麼？固然一方是光華耀燦的西洋物質文明的開展；可是一方却造成了這時代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畸形悲慘的社會。即一面造成少數的特殊生活的資產階級，一面更製造了多數的過低級生活的勞苦羣衆。他們已到了非常不均的地步。他們如要把這如此不均的現象打破，我們敢說這種嚴重的運命，已是不易挽救的了！誰能保證歐美資本主義已到了尖銳化的時候，能不發生社會的大暴動，大流血呢？所以，我們現在如能放眼看世界經濟的現象，而預推將來人類曆史的前程，我們除了用「懸崖勒馬」的果斷的革命的手段，趕快把中國土地問題解決了而外，又誰能防止中國整個的社會，不逐漸被資本

主義的狂濤，完全吞沒了去呢？

自然，我們要解決土地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了！我們要趕速的進行『平均地權』。我們更應決定一些進行的步驟。

第一步：自然，便是要舉行土地陳報了。（換言之，便是『土地登記』。）

先有土地陳報，然後政府可以明白人民實有的土地。（這樣一面可以平衡人民田賦的負擔；同時一面便可增益政府的公的收入，并可減少人民其他的苛捐雜稅。）

先有土地陳報，然後政府才可以統計人民實際生活的狀況。（可以知道人民貧富懸殊的實在情形，而設法調濟。）

先有土地陳報，然後政府才可以施行土地精確的測量。（如有荒地發現，便可設法開闢，增加農業的生產量。）

先有土地陳報，然後政府才可以明白何處土地的『質』的好歹，和生產量的多寡，而研究生產手段應如何的改進。

總之，先有土地陳報，然後政府才可以進行『平均地權』的各種步驟。

我們覺得：每每有一種良善的新政，開始實行，常得不到民衆的同情。這原因，大多是因為民衆自己未能了解的緣故。如果真的明白現在的政府，原來是爲民衆自身謀利益時，我們敢信是決不至，亦決不願冒昧來拒絕的！

當此政府既在努力舉行土地陳報的時期，我們除希望各地負責辦理土地陳報的人員，能絕對秉承政府當局的意旨，努力不懈，和不畏難的去進行外，尤望全浙的民衆，完全了解政府推行此種新政的真意，大家歡躍地遵行，俾這『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工作，早日底於完成！

總理遺教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

農村財政（續第六期）

李圃

第二章 農村負擔輕減問題

一 今日之農村負擔

由財政方面出發之農村救濟振興策，自以謀其負擔之輕減為歸宿。

農村負擔，近來，驟見增加，事實地方財政之膨脹過激，有以致之。在國家財政，既擔負巨額之租稅，今更任地方財政之重大擔負，農民之疾苦自不難想見。茲取例於地丁言之：地丁在國稅之本稅上，既負着七千四百萬元之多；而于地方稅之附加稅上，更擔負一億二千萬元之巨，其何能堪？即就地方稅之全體觀之：大正元年（一九一二）之總額，不過三億三千六百萬元者，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竟增至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矣。以倍數表之，殆四倍於前。且自現狀觀之，地方財政之膨脹，大有甚於國家財政，地方稅之增加，倍蓰于國稅之概。此種事實，豈得謂為當然之趨勢？農村之負擔愈增，則農村之疲敝愈甚；而農村之疲敝，實又關於國家之盛衰，是故減輕農村之負擔，實為國家應盡之義務。

更從另一方而觀察之：農村之負擔，繁重於都市，農業者之負擔，遠在工商業者之上，亦爲不可掩蔽之事實。今欲謀國民負擔之均衡，而減輕農村之負擔，使與工商業者相等，是亦刻不容緩。

關於農村負擔過重之事實，容於次篇詳論之；而農村之負擔不減輕，則農民之幸福永不可期，此敢爲讀者豫告也。

二 某農村之偶然的事實

農村負擔之過重，致納稅上發現種種現象焉。今將某農村負擔過重之結果，據事直書，以供研究農村問題之資料。事雖至微，而自農村自治之點觀之，則殊重大。

有一農村，村中第一大地主，因不勝公課之繁，率其家人移居縣城。未幾，第二大地主亦相繼他遷。兩地主移居之結果，該農村因失去二位最多額租稅負擔者，而其空額遂不得不分配於全村民負擔之。惟此空額太大，終非村民所能勝任，故該村財政，遂瀕於破滅云。

此小插話之徑路，雖甚簡單；而於今日之農村，誠重大事件也。且類此之事件，幾遍國農村，無時不有，吾人決不宜以一農村小事，而置諸不問也。

以此偶然事實爲中心，而考察農村問題之時：彼二地主如爲直接農業經營者之場合，則雖村後雖尚有土地處分問題留存，否是則更無問題矣。然農村之負擔，則不得不因之而發生重大問題，而農村財政之破產以起也。

概觀今日農村之狀態，在富裕的農村，其土地雖多爲村民所有；而貧窮的農村，則多屬村外人所有。尤其是介在富裕農村間之貧窮農村，其土地率皆他人所有。在此農村，此輩土地所有者，於地丁之附加稅，雖須担负；而於戶口稅，以及其他特別稅，則未嘗担负分文；因之，此貧窮農村之村民，於戶口稅及其他附加稅上，自不得不多負担一份也。同樣，該村倘只有一個大地主之時，其負擔額，必比鄰近農村之同等的地主爲大。在此狀態之中，苟農村之財政急遽膨脹，該唯一之大地主之負擔激增之時，終至不能勝任，而離村他去矣。蓋勢不得已也。不寧惟是，該大地主去後，其向所負擔之稅額，且不得不由多數貧苦之村民分擔之也，其困苦何堪設想！

三 負擔減輕法

農村之負擔，應如何輕減之歟？是實本書研究之重要問題之一。其方法有種種，今先舉其鱗片於左，讀者其注意焉！

第一・地丁撥爲地方稅。

第二・減輕地丁額。

第三・地丁課稅標準，應改爲佃租價格。

第四・對於不在本村之土地所有者，應課以特別稅。

第五・對於不在本村之土地所有者，應課以特別稅。

第六・對於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課以特別稅或交付金。

第七・增加管理國庫金之手續費

第八・增加義務教育費之國庫負擔額。

第九・增加農村之財產，以謀資源之穩固。

第十・創設農村獨立之事業，以謀收入之增加。

第十一・整理農村之財政，改革農村之稅制。

第三章 農村獨立自治問題

一 由中央集權到地方分權

確立農村之獨立自治，乃爲振興農村之捷徑。而爲完成農村之獨立自治計，獨立之財源，尤
爲必要。日本之政治，自行政財政兩方面觀之，均不免偏重中央集權。在維新之初，爲革變彼頑
迷之封建政治起見，中央集權制，固屬必要，抑爲正當之處置也。且中央集權制之能集中國民力
量於一焦點，使國運日隆，國威日揚，其偉大之功績，亦爲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然同時他方中
央集權之有種種弊竇，亦爲不可掩蔽之事實也。蓋中央集權之結果，地方自治、視若等閑，國民
自治之精神，遂無由發達矣。其後雖曾施行自治制，曾以自力政治，訓育人民；然因中央集權之
弊太重，終不見若何之效果耳。人謂：『日本之自治制度，乃明治中央政府，爲中央行政之便宜
而設者，而非國民爲表現自治精神而作也。非自下發達而上，乃由上強制而興者他。一國之政治
須由自治制之發達而形成中央之集權，纔爲事理之當然。』此種官治的自治制，至受此批評，
宜乎其然。

中央集權之情形如此，則年復一年，其弊害必愈大。試一探究今日農村之疲弊，產業之不振
，生活不安之根本原因，皆可歸諸中央集權之政治焉。

今欲破除此中央集權之弊竇，使地方各依其特情，而爲獨自之發達；換言之，欲以民治的自

治爲基礎，以謀民力之根本的充實，速宜施行地方分權制。而行此制，又宜先從改正現在之政治組織與法律制度着手，以擴張地方行政官之行政權能。次宜擴張地方議會之法制的權能。而在遂行地方分權之始，爲鞏固地方團體起見，尤應使地方能爲財政的獨立；換言之，爲確立財政的地方分權計，應予地方團體以獨立之財源也。

在地方分權未經認識以前，財政上之中央集權，或亦必要；然今既承認地方分權之必要，而謀地方之自治，則財政上自亦非行地方分權不可。以中央集權之財政現狀言之，舉凡一切收入，幾集中於中央；地方團體，每欲舉辦一事，其所需經費，皆非寄食於國稅不可。因之，地方團體，無一完全獨立之稅源焉。地方團體，一方已有其固有之事務，他方又無獨立之財源；此種寄生狀態，不特與自治觀念大相悖謬，抑爲國家進步，地方發達之一大障礙。然欲行政上之地方分權，又非改革租稅制度不爲功，必須賦與地方以獨立之財源而後可也。

且地方分權制一旦確立，則中央監督地方之政務，可以減少一部分；而從來直屬於政府之事務，亦可移一部分歸於地方辦理也。因此制度上之改革，所節省之國家經費，以及附屬於此制度之財源，則宜歸諸地方團體，庶地方財政之獨立可期。要之，欲謀地方分權，行政上，財政上，

均應打破此寄食狀態，然後獨立自治之實效可期也。

二 財政獨立論

今欲廢除中央集權制，而行地方分權制，則授地方以獨立財源，乃為唯一要圖，至若何種財源，最適於地方團體，是為本書所擬論究之重要問題之一，容後述之。

現代文化之進步，經濟之發達，足使地方之業務愈繁，而經費愈大也。現代農村之財政雖甚龐大，然今後為保持獨立自治之立場計，必仍見增加。即此一點言之，農村苟無獨立之財源，其財政之窮窘，恐永不可藥耳。

欲謀農村獨立之財源，自以改革租稅制度，賦予地方以強有力之地方稅為先務。現在之地方稅，在國稅附加稅方面，則範圍侷促，缺乏彈性；在獨立地方稅方面，又稅源微弱，且有反社會政策之缺陷；故其制度甚為繁雜，其收入亦甚寥寥也。如更行增稅，則恐勢成苛斂耳。在財政中集權之現狀，幾將一切有力財源，攬入中央；地方財政，恆在不足之狀態。是故租稅制度不革則已，苟欲改革，自非從整理國稅着手，另樹一租稅體系，使地方財政富於彈性不可。不然，徒事彌縫，止於補綴，吾恐疲困之農村，永無蘇生之日也。

稅制既革，次宜予農村以所有財產之機會，或創設適當之事業，以開其收入之源也。今日之財產收入，及其他稅外收入，雖非無增加之可能；然求其足供地方之支用者，則未嘗一觀。是故爲地方自治農村獨立計，如能賦予獨立之資源，以其收入供給經費之時，則租稅之負擔，亦得因此而減輕焉。

總理遺教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建國大綱第十九條——

英國之田園都市

(續第六期)

湯瀛甲譯

第四章 何瓦德氏的田園都市論

何瓦德氏的思想，是從當時人口都市集中的思潮；而觀察其可怕的弊害，而發生者，非如當時多數人，徒憂田園之荒廢，以都市生活為不健全，而說田園生活之平和與幸福，大倡運動歸士者也。氏以為此問題，無如是之簡單。氏之主張如次：『引誘人口於都市，不論過去與現在發生的理由，姑置不論，今假設總稱此等原因為牽引力(Absraction)，想亦相宜。若吾人不能創造，戰勝現在的都市牽引力，則雖有如何的救治策，亦不能有效的防止都市的人口集中。譬如都市似磁石，人似鐵針。如不有比現代都市之磁力更大之對抗磁力，而欲防止都市人口集中，圖一衛生的人口分布，實為不可能之事。』

應以如何的方法，使田園生活，對於物質的利便之享受，比都市為優；且使與都市有同樣的社交利益，併使其立身出世之機會，比大都會尙多，是為對抗人口都市集中的先決問題。更進一步考察之，發生以下種種之疑問：即住於田園之勞動者，從事於農業以外之職業為可能與否？都

市生活者之處居與不衛生，果在於宿世的運命支配下否？於現代的產業生活，從事產業製造者，與從事于農業者，果不能結合，而必須永久分離否？所謂田園生活（第一種）與都市生活（第二種）之外，結合此二者，即結合積極的活動的都市生活之一切利益，於優美娛樂的田園生活，而主張能享受第三種的生活環境；若如斯的都市的田園能成立時，「則人人自然去狹隘不衛生的都市而歸來於生命，幸福，富，力等之源泉之鄉土。」為圖說明都市的引方，與田園都市的引力，氏先就都市牽引力與反對力，說明之如次：都市的勞銀，比鄉村為高，就職的機會多，立身出世之希望大。此等經濟上的利益，以都市生活費之過高，其大部分相對消。都市之交遊社交之機會較多，娛樂機關亦備；故誘惑力頗大。但能享受此等利益及便宜者，限於少數的空閑階級及有產階級；而多數之人，則以勞動時間之過長，性質的缺乏，工場之遠隔，與職業之相異等，與鄰人交談之機會尙少，故雖有繁華的社交及娛樂的機關，普通一般人多不能沾其利益。都市以美麗的街道和壯麗的大建築物，眩惑人之耳目。然建築雖極廣大，但日光不能十分享受，街道雖美，但空氣混濁。華美都市的裏面，實際是很黑暗醜惡的。又云「壯麗華美的大都市，與醜穢陋小的貧民住宅，形成現代都市的特色。」

其次說明鄉村的牽引力，與其反對力。鄉村第一引力，爲美與富之源泉。「美的眺望，壯麗的風景，薔薇之芳香的森林，新鮮的空氣，溪谷之水。」但不可妄入境內，犯者重罰」之禁令，到處有之。自然的田園之豐富的風景，亦未必與吾人以慰安與和平。生活費雖較低廉，同時其收入亦不多。實質上亦決非易於生活。環境雖穩和，比之都市，其成功的機會甚少。立身出世之希望，亦甚薄弱。勞動時間過長，娛樂休養之設備，甚爲缺乏。新鮮的空氣與光輝的日光，不足與吾人以十分的慰安。此外衛生的設備不備，故衛生狀態，幾與大都會的貧民住宅，不相上下。

此爲現代都市與鄉村之狀態。若如斯的狀態繼續下去，都市與鄉村，均決不適於人類的住所。理想的社會，當探其所長，而棄其所短。「都市爲人類社會的表徵，……鄉村爲愛神的表徵。」依此二者之結合，始能產生『新生命與新文化。』在於信念之下，氏述田園都市之理想其次：

即使勞動者能營衛生的，自然的，經濟的，生活的社會。彼以爲土地不得以私利私慾爲目的而經營之，必使之民有爲要。彼之目的，在於「使產業勞動者有比較的大的購買力，而使彼等環境，比較的健康，彼等職業，比較的規則。簡單言之：「使一切勞動者之健康和快樂之標準，比

較增高。』氏之所希望者，非欲經營上流中流人士的高等奢侈的住宅地。氏之希望乃於不衛生的環境之勞動者，並困於房租昂貴的勞動者，與以低廉的，且有相當美觀的衛生住宅。同時，使彼等生活，得到安定地位。蓋此乃依商工農三者之結合，而創造一自給自足的可能的新社會。氏對於如此之社會，名之曰田園都市。作為經營田園都市的土地，當具備如下之條件，即：離開大都市不能過遠，交通機關完備，現在無住宅等。面積以每處六千英畝為適當。六千英畝之中，以五千英畝作為農業地；中央一千英畝，作為居住地，商業地工業地而開發之。農業地中，亦可許農民住居。都市的部分之大部，作為公園住宅地。都市部分的人口，預定為三萬；農業地的人口，預定為二千。此種都市，實用兩腳規和他之定規而計劃之理想的幾何學的都市。

先從中央部分劃一半徑一千二百四十碼之圓圈，面積為一千英畝，而開發之，作為都市的部分。其設計為圓圈式。其中央造一約五英畝半之大坪，以為中心；分出幅員百二十呎(Boulevard)六條之大道。中央之大坪，中心植以絨草或花壇。建築廳舍，公會堂，劇場，圖書館，博物館，病院等，於其周圍。更在其外以玻璃的水晶宮(Crystal Palace)圍繞之。水晶宮所圍之面積，約四十五英畝，名之為中央公園。(Central Park) 水晶宮一方是對公園，一方是對店鋪；便於

買貨物及雨天之散步。其外廓爲市街地，以適當的間隔，建五條之環狀路線，圍繞之。面於此環狀路線者有五千五百之劃界地，一劃界地之橫，爲二十呎，長爲百三十呎（面積爲六千六百方呎），以之爲標準。雖最小者，橫爲二十呎，長爲百呎。（面積爲二千方呎）。如此之市街地，以環狀圍繞中央部之長度三英哩，幅員四百二十呎之寬路，（Grand Avenue）劃分爲內外二部之地帶。此種大路，雖名之爲Avenue，其實際近於公園。以六條之放射線，劃分爲六大區域。其間更加以十數條之街路分割之，配置教會，學校等於其間。市街地之外，作爲工業地，設置各種工場，倉庫，牛乳榨取場，市場，石炭場木材場等於此處。其外以環狀鐵道繞市街地一周。工場之動力，全部用電力，以防止不衛生的煤烟之發散。塵埃等作爲農耕地的肥料，以最經濟的方法，處分之。

總理遺教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

—建國大綱第二十條—

專 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續第六期)

〔附錄五〕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市縣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市縣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二，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列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三，村里委員會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按坵編列字號分別整理

之

四，村里委員會應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分

別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為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為總冊呈

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三，土地之四至

四，土地之面積

五，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地圖

十一、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爲代理人之原由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員分往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土地整理等經費三成充市縣政府辦理陳報經

費及市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應由市縣政府酌量面積地勢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畢後造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將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市縣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細則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市縣辦事處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市縣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月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二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陳報單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由村里委員會彙送市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並附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為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為單位每畝為六千平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前項標準尺

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八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條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應附記於備考欄

記於備考欄

三，為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理人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址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沼，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現在地價係係專指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認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具書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誌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於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為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單及陳報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繪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黏附

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并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和解不協者應遞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別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并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六條 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第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本刊緊要啟事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本刊價目

零 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半 年	十八期	大 洋 一 元 六 角
全 年	卅六期	大 洋 三 元

郵 費 均 在 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期目錄

浙江民政旬刊第四期目錄

-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屈 起
訓政期間縣長應有的認識和努力(續)……羅季則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與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消費合作社……李 團
農村計畫之概要……湯瀛甲
日本地方自治沿革及其進步之一斑……尤廷立

專 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第五期目錄

- 宣傳工作應注意的幾個條件……朱家驛
總理誕日致詞……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余森文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第三期)屈 起
我國農村疲弊之原因及其振興方法……謹克終
改良警政之意見……黃君嘯
英國之田園都市(譯作)……湯瀛甲

專 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浙江民政旬刊第六期目錄

- 辦理土地陳報的重要及其意義……朱家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續)……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農村財政(譯作)……李 團
英國之田園都市(續)……湯瀛甲

專 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